

#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鄂州公共资源交易文[2020]35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实施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

市直各采购单位：

现将《鄂州市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年版）》印发你们，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年12月28日



# 鄂州市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 (2021年版)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精神，进一步做好市直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6号）及市财政局对政府集中采购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适应新发展阶段的要求，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全面提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采购）中心）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服务水平。

## 二、执行方式

### （一）货物类

1.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显示屏、触控一体机、碎纸机、不间断电源（UPS）、空调机、复印纸。《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规定的限额以上，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60万元（含）以下的，采购单位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10万元（含）以下的，

通过网上比价或者电商直购方式进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60 万元（含）以下的，通过网上竞价方式进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乘用车（轿车）、客车、家具用具。**《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规定的限额以上，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以下的，执行协议供货方式，市交易（采购）中心将根据相关政策、采购单位需求和市场情况组织实施年度协议供货入围工作，公布入围的协议供应商名单及协议优惠率。采购单位根据相关通知，在对应品目协议供应商范围内询价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3.电梯。**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4.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参照《省财政厅关于正版软件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办采〔2016〕296 号），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正版软件网上实名注册后自行议价采购（网址：<http://www.zycg.gov.cn/rjcg/index>）。

## （二）工程类

**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规定的限额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修缮工程，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

〈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 （三）服务类

1.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法律服务。《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规定的限额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2.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印刷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规定的限额以上，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0万元以下的，执行定点采购方式，市交易〈采购〉中心将根据相关政策、采购单位需求和市场情况组织实施年度定点采购入围工作，公布入围的定点服务商名单及服务优惠率。采购单位根据相关通知，在对应品目定点服务商范围内比价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3.云计算服务。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采购〉中心按照相关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 三、其他事项

（一）采购单位应当充分履行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科学编制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严格组织履约验收，打造公开、公平、公正

的市场环境。

(二) 采购单位应及时签订合同主动履行合同义务。市交易〈采购〉中心将对网上商城入驻的供应商(包含电商)、协议(定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将报市财政局依法处理,对网上商城商品开展价格监测,防止出现高价采购、豪华采购。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交易〈采购〉中心开展的履约管理活动,共同努力提升供应商履约质量。

(三) 市交易〈采购〉中心通过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除法律明确不能公开的事宜,全面公开采购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的入围工作采取合格制,即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可成为入围供应商。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市交易〈采购〉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入围供应商增补工作。

(五) 采购单位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有安全保密或上级统一部署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 协议(定点)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无法满足需要的,采购单位应当提出书面申请,作为单独项目委托市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